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驰光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6000 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104 号

中山驰光涂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K15GCJ7R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驰光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6000 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驰光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6000 件生产线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5-442000-04-01-533943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社区祥胜街一巷 28 号（中山聚诚达共享喷涂产业园）4 号楼 201 之二（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，以下简称聚诚达产业园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9′ 9.863″，北纬 22° 36′ 30.966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1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家具配件的生产，年生产家具配件 6000 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

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调漆、底漆喷涂、面漆喷涂、刮灰、局部溶剂清洗工序和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并经“水帘柜+涡流气旋喷淋+干式过滤器”预处理，晾干工序废气通过晾干房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再依托聚诚达产业园园区D栋（4栋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[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（脱附+催化燃烧）+活性炭吸附]处理后排放；除锈、打磨工序废气通过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并经“水帘柜”预处理后再依托聚诚达产业园园区D栋（4栋）打磨粉尘治理设施（两级喷淋）处理后排放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72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

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；生产废水（喷淋塔废水 30 吨/年、喷漆水帘柜废水 80.64 吨/年、打磨水帘柜废水 100.8 吨/年、喷枪清洗废水 0.072 吨/年，合计 211.512 吨/年）依托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废水处理站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化学原料废包装物（水性漆、油性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磷化剂、原子灰、洗网水）、废机油桶、废机油、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、打磨水帘柜收集的粉尘沉渣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、废漆雾过滤棉、喷枪清洗废液、沾有原料废抹布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料废包装物（家具配件坏件、钢丝刷、砂纸、纯水包装桶）、车间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工程、做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和分区防渗、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应通过在车间生产线设置截流收集设施、依托聚诚达产业园内容积为 9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水收集管网和截断阀、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

演练、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204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8 月 13 日